**广告拍摄视频制作协议书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经甲、乙双方就山田东园广告宣传影片（以下简称“影片”）的拍摄、制作事宜经共同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合约，并遵守合约内容条款及附件。

一、 委托方（甲方）、受托方（乙方）与制作人相关说明

甲方委托乙方拍摄、制作影片，乙方全权代表甲方担任此项委托拍摄制作的具体负责人。

甲方、乙方制作人对影片创意、设计、构思等相关内容应负保密责任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影片如下：

（一）影片名称： 山田东园申报宣传片

（二）时长：7—10分钟

（三）制作周期：一周

三、制作内容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首付款后，乙方以创意脚本对甲方提报。执行时，甲乙双方以确定后的制作脚本为最后依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项目下影片制作费用及报酬，其总价为：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（￥7500元）。

（一）甲方于签约当日内，支付人民币肆仟圆整（￥4000元）

（二）甲方于影片制作完成验收合格后，当日结清尾款计人民币:叁仟伍佰圆整（￥3500元）

五、复制版数量及规格

影片制作完成后，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尾款后应交付甲方光盘5盘。乙方保留一份复制版。

六、相关保障：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用车、角本素材收集  
整理等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本合约一式两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字 签字

年 月 日